

#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本人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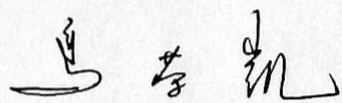
2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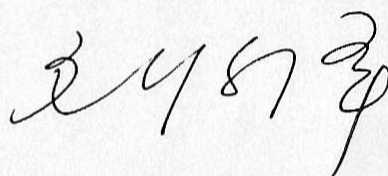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65 万元，其支付依据为：《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职业收费标准及暂行办法》及与该所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4、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17 年 3 月 21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：马荣凯 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 

独立董事：韩海鸥 